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树中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玉树中院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玉树中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是玉树藏族自治州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玉树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依法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审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五）审判由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

（六）对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或提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七）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事项。

(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对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委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领导班子和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州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通过各类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省财政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88	1323.88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97.88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126.00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3.31	973.31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医疗卫生支出	84.68	8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80.60	180.60	
		九.住房保障支出	85.29	85.29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			

		计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97.88	1085.04	11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32	713.32	
	1	基本工资		166.62	
	2	津贴补贴		489.63	
	3	奖金		54.49	
	4	其他工资支出		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4		112.84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3	水费			
	4	其他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72	371.72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三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1.03	4.16	6.07	10.80		10.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部门公开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97.88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126.00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3.31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0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68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85.29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	05	01	行政运行	844.94	844.94	
8	05	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8	96.38	
8	05	99	退休人员统筹外经费	47.45	47.45	
0	11	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3	45.53	
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9	78.29	
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29	85.29	
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00		126.00

部门项目支出表

表九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89	126.00								

第三部分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3.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50.64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3.88 万元，支出包

括：一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73.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84.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29 万元。

二、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23.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50.64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973.31 万元, 占总预算的 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0 万元, 占总预算的 14%; 医疗卫生 84.68 万元, 占总预算的 6%; 住房保障支出 85.29 万元, 占总预算的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7.8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85.0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2.8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为 1085.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6.62 万元、津贴补贴 489.63 万元、奖金 54.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 万元、职工取暖费 17.97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1 万元、养老保险 96.38 万元、退休人员统筹外经费 47.4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29 万元。

公用经费 11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2 万元、印刷费 1.36 万元、水费 2.40 万元、电费 5.60 万元、邮电费 20.52 万元、取暖费 4.08 万元、差旅费 31.42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4.16 万元、培训费 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7 万元、工会经费 13.52 万元、福利费 0.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1 万元。

四、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0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4.16 万元，增加 1.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8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7 万元，增加 0.71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

七、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323.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3.88 万元，

八、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32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88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126.00 万元，占 9%；

九、关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审判执行保障专项（2040504）及省级配套（2040599）2018年预算数为126.00万元，比2017年减少21.6万元，增长下降14%，主要是经费扣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8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5.11万元，增长（下降）15%，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7月底，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6.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按单位实际收入情况及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

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按单位实际预算安排情况及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

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

……（按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解释）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以上表格若无数字，仍需公开空表，并做出说明；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必须包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数据。）

